

鹿邑县人民医院微创手术培训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9

采 购 人：鹿邑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9
 - 2、项目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微创手术培训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30000.00元
- 最高限价：33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鹿财公开-2024-9	鹿邑县人民医院微创手术培训系统项目	3330000.00元	333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高清腔镜教学系统（1套）、超声刀教学系统（1套）、高频电刀教学系统（1套）、动物器官灌注模拟器（1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质保期：二年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5.4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

3.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鹿邑县老君台后街9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03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茶叶市场3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10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10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鹿邑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人民医院微创手术培训系统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为 333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各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p> <p>3、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p>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2	开标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招标范围	鹿邑县人民医院微创手术培训系统项目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16	质量要求	合格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并现场解密（投标人到开标现场）。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在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均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

		质投标文件叁份，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以供存档备案使用。
22	评标委员会	从河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须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付款条件	按合同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8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J.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ngp.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货物或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所述的所有物品、设备、装置和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2.7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8 “营业执照”系指是相关发证机关发给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如为其他组织的系指相关发证机关颁发的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凭证。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凭证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凭证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10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1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发布媒体。

2.12 通知：因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2.13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期限届满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4）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3.4 已依法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

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11.2 投标人必须对完整的项目（包）进行投标，拆分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明。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字、盖章及装订

17.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应采用电子签章。

17.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7.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7.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投标人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字，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按照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程序规定的时间进行在线解密。
- (4) 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具体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流程为准。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21.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1.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文件的。

22. 资格审查

- 2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3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3.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2.3.2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2.3.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2.3.4 提供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3.6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22.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2.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5.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5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6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3.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3.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4.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9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鹿邑县老君台后街9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路儒林星座A座A806室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方式：1763831867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准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7</u> 分 商务部分: <u>3</u> 分 价格分值: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1)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3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4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进度安排及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 总体实施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 得 3 分;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一般的, 得 1 分;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 不得分。

		<p>产品总体评价（6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根据其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是否能扩展，是否具有可控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一档6分：所投产品质量好、档次高，产品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秀，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可扩展、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3分：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档次较高，产品兼容性较强，整体性能良好，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扩展、可控性较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1分：所投产品质量档次一般，产品兼容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扩展、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售后服务承诺 (6分)</p>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差的，售后响应差的，技术力量差的得1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安排等。</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强、培训人员安排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培训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3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培训人员安排一般得 1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培训人员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p>	
2.2.1 (2)	<p>商务部 分：3 分</p>	<p>企业业绩（3 分）</p>	<p>提供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产品的有效合同（提供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
2.2.1 (3)	<p>价格 分值 30 分</p>	<p>投标报价(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p> <p>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2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实施双方签订为主)

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伴随服务, 经政府采购处批准, 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需方确认, 确认供方中标, 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名称】(需方)所需(货物名称)经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_____ 需方指定地点 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一、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货物(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十二个月，且需方认为供方所供货物质量和服务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中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由供方报采购代理机构份。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高清腹腔镜教学系统（1套）	套	1	<p>1. 教学终端机（1台）： 该培训设备上搭载线上教学平台、各教学系统、培训数据管理平台，医生可随时登陆观看视频教学课件；实现镜外镜下操作画面的采集，视频形式记录学员的培训、考核过程；</p> <p>*2. 技能培训视频教学课件包含正确手法、操作技巧、考核标准；远程/现地示教、纠偏、考核等标准化教学方法和流程；考核成绩分析和针对性强化培训建议；考核标准量化、数据化；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p>3. 常见腹腔镜手法技能培训课程分离、切割、缝合等，形成不同手法、不同器械、不同组织的训练；</p> <p>4. 高清摄像机主机（1台）： 分辨率≥1920*1080，视频输出接口：HDMI 或 DVI，包含摄像头和摄像系统主机，提供达到真实手术水平的摄像系统；</p> <p>5. 内窥镜冷光源（1台）： LED冷光源80w左右，色温：约6000K，寿命≥30000小时，导管束束径≥3mm，长度≥1.8m，提供达到真实手术水平的内窥镜冷光源；</p> <p>6. 腹腔内窥镜（1个）： 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观察方向：30°；提供达到真实手术水平的腹腔内窥镜；</p> <p>7. 显示器（1台）： ≥24寸医用水平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信号输入：HDMI 或 DVI，显示腹腔成像画面；</p> <p>8. 台车（1台）： 可旋转大屏幕显示支架；≥四层设备托板，可自由调节每层高度和层数。</p>
2	超声刀教学系统（1套）	套	1	<p>1. 超声刀主机（1台）： 达到医用水平技术参数，尖端主振幅为50μm~100μm；激励频率：55±1kHz；</p> <p>*2. 包含超声刀培训课程；技能培训视频教学课件包含正确手法、操作技巧、考核标准；远程/现地示教、纠偏、考核等标准化教学方法和流程；考核成绩分析和针对性强化培训建议，考核标准量化、数据化；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3	高频电刀教学系统（1套）	套	1	<p>1. 高频电刀主机（1台）： 达到医用水平技术参数，具有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输出的功能，具备不少于四种电切模式和不少于六种电凝模式；满足外科多种手术电刀合一的便捷性；</p> <p>*2. 包含单极、双极及科室培训课程；技能培训视频教学课件包含正确手法、操作技巧、考核标准；远程/现地示教、纠偏、考核等标准化教学方法和流程；考核成绩分析和针对性强化培训建议，考核标准量化、数据化；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4	动物器官灌注	台	1	<p>1. 动物器官灌注模拟器（1台）： 仿真人体气腹结构，对离体器官进行脉冲式/连续式灌注，可实现血管损伤出血，提供逼真手术环境，同时配备操作台，四轮可锁定。</p>

	模拟器（1台）			
5	腹腔镜教学器械包（1套）	套	1	1.腹腔镜教学器械包： 包含达到真实手术水平的常用器械、耗材、配件：弯分离钳*2、无创抓钳、鼠牙抓钳、肠抓钳、持针钳、弯剪刀、电凝钩、单极电凝线、双极电凝钳、双极电凝线、超声刀头*4、钛夹钳、施夹器、穿刺器（5.5mm*3、10.5mm*2）、转换器、吸引器和电动吸引器、镜子支架、器械放置盒，用于培训中夹持、分离、切割、缝合、凝闭、吸引、夹闭、器械通路建立。
6	胸腔镜教学器械包（1套）	套	1	1.胸腔镜教学器械包： 包含：结扎夹施夹器*1、双关节分离剪*1、双关节 DeBakey 分离止血钳（弧弯高 30）*1、双关节分离止血钳（角弯高 30）*1、双关节卵圆钳*1、双关节肺叶抓钳*1、推结器*1、吸引器*1；用于肺叶夹持、血管/器官游离、缝合、夹闭、吸引等培训；提供真实手术器械操作手感。
7	组织训练模块卡（1套）	套	1	*1.取材于动物组织器官，通过工厂化生产，有统一质检标准，货源稳定充足，随时订货，随时发货，3-5 天到货，可冷冻保存≥3 个月，随取随解冻随用，可再次冷冻再次使用，不影响血管搏动及操作手感；多种训练模块，种类≥60 种，有分科室分术式针对性训练模块，包括胃肠模块、肝胆模块、泌尿外科模块、妇科模块等，可进行相关科室手术重点步骤培训，均可达到真实操作手感；配合动物器官灌注模拟器应用可进行肝、胆、脾、胃、十二指肠、小肠、结肠、直肠、肾、输尿管、膀胱、子宫等相关术式重点步骤的逼真培训及相关并发症的预防和处理（需有相关病灶搭建、毗邻器官及血液供应、胆汁充盈状态等）；提供离体器官模型专利证书（包含了上腹部、下腹部、心肺、小肠模块等）或使用授权书； 2.可搭配动物器官灌注模拟器应用，进行胸腹腔镜及宫腔镜器械设备的使用培训及腹腔镜手术分离、切割、缝合等手法培训及各科手术重点步骤操作训练；
8	多功能腹腔镜模拟器（2套）	套	2	1. 教学终端机（1 台）： 该培训设备上搭载线上教学平台，医生可随时登陆观看视频教学课件；搭载培训数据管理平台；可实现镜外镜下操作画面的采集，视频形式记录学员的培训、考核过程；可实现训练视频、考核视频、成绩云存储； 2. 基础训练课程（1 套）： 包含手眼协调能力、双手协调能力、定向适应能力、缝合打结能力课程；视频形式技能培训教学课件，讲解训练方法、操作技巧、考核标准，考核标准量化、数据化； 3. 基础训练模块（1 套）： 腹腔镜基础训练模块：包含夹豆模块、套圈模块、梅花桩模块、仿肉模块。 4. 基础训练教学器械包（1 套）： 提供达到真实手术器械水平的弯分离钳*2、弯剪刀、持针钳； 5. 多功能腹腔镜模拟器箱（1 个）： 仿人体外形箱体，高清摄像头，可调节角度； 6. 多功能腹腔镜模拟器台车（1 台）：

				电动升降台车，高度可调。
9	微创手术线上教学平台（1套）	套	1	<p>1. 理论教学系统（1套）： 该培训设备上搭载训练科目专属的视频教学课件≥60部，平台自动判定理论考核成绩；具有错题查看解析功能；</p> <p>2. 手法培训系统（线上示教课件+考核标准）1套： 该培训设备上搭载的示教课件采用视频形式，直观展现各项培训的正确手法、操作技巧，详细讲解培训器械使用要点；详细介绍模块的使用方法；个性化课程规划，分阶段进行考核；</p> <p>3. 远程教学系统（远程示教/纠偏/考核）1套： 在该培训设备上可通过网络远程实施示教、纠偏、考核的标准化教学方法和流程；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p>*4 实时训练纠偏系统： 培训过程中如果有任何专业问题，参训医生可以在该培训设备上实时线上呼叫培训师，培训师实时远程给予指导，实现镜外、镜下画面及声音同步传输互动；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p>5. 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p>6. 平台使用维护： 专业平台运维团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平台正常使用；在线客服帮助解决各种使用疑问。</p>
10	微创手术培训系统数据管理平台（1套）	套	1	<p>1. 账号管理系统、考核管理系统(1套)：涉及角色管理、考核流程制定、考核标准添加、试卷添加、编辑、删除等功能；</p> <p>*2. 教学大数据采集软件、教学大数据管理软件（1套）： 培训全程记录，所有培训过程的视频及数据都采用云端线上存储，在该培训系统上可实现随时项目复盘和直观大数据查看；有成熟可追溯培训案例人数>100名外科医生；每名医生在该培训系统上的实操培训时长>30小时；提供专项软著；</p> <p>3. 培训留存数据包括： 培训视频、教学评价、培训次数、培训时长；可在该培训系统上实现随时查看；</p> <p>4. 考核留存数据包括： 考核视频、考核成绩、考核评价、考核时间、考核次数；可在该培训系统上实现随时查看；</p> <p>5. 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p>6. 平台使用维护： 专业平台运维团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平台正常使用；在线客服帮助解决各种使用疑问。</p>
11	腹腔镜培训课程系统（1套）	套	1	<p>1. 课程体系包含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科、泌尿外科 24 个术式重点步骤课程；在该培训系统设备上可实时提供专业指导、纠偏、考核等教学服务；提供专项教学系统软著</p>
12	胸腔镜培	套	1	<p>1. 课程体系包胸外科 9 个术式重点步骤课程；在该培训系统设备上可实时提供专业指导、纠偏、考核等教学服务</p>

	训课程系统（1套）			
13	宫腔镜培训平台及课程系统（1套）	套	1	<p>1. 宫腔电切镜系统（1套） 内窥镜 1 支、电切器 1 把、外鞘 1 支、内鞘 1 支、活动闭孔器 1 支；提供达到真实手术水平的腔内摄像。</p> <p>2. 宫腔电切镜模拟器灌流系统（1套） 电切镜模拟器灌注管 1 根、电切镜模拟器引水槽 1 个。</p> <p>3. 宫腔镜教学器械包（1套） 电切环 1 根、冲吸器 1 个、高频连线 1 根；提供真实手术器械操作手感。</p> <p>*4. 课程体系包含妇科宫腔镜切割手法培训课程 4 个及初中高级术式重点步骤课程 5 个；在该培训系统设备上可实时提供专业指导、纠偏、考核等教学服务。</p>

注：

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标注如下：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微创手术线上教学平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质量达到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合同价）	（大写）	（小写）____元
投标质量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六、实施方案

七、投标人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 提供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九、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行业分类见 300 号文件。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